

第九章 屏東漁業發展

第一節 屏東漁業發展概論

漁業可分為捕撈漁業與養殖漁業。海洋捕撈漁業包含沿岸、近海、遠洋三大類。本來範圍為沿岸（三海哩以內）、近海（三至十二海哩）、遠洋（十二海哩以外），後因船隻大型化、魚獲量變動，改為沿岸（臨海十二海哩以內）、近海（十二至兩百海哩經濟海域）、遠洋（兩百海哩以外之公海，或至他國的經濟海域）。屏東無論就捕撈漁業還是養殖漁業的天然條件都相當優越。在捕撈漁業方面，屏東海域由於位於大陸棚與海溝交匯處，是良好的魚場；在養殖漁業方面，屏東的氣候溫暖不易發生寒害，所以適於熱帶養殖魚類的繁殖。然而從日治時代到戰後初期，屏東漁業的發展都不算突出。以捕撈漁業而言，在戰後初期的民國41年（1952年）的產量僅有6868公噸，僅排名第六，而遠遠落後於（高雄市、宜蘭縣、臺南縣、高雄縣與臺北縣。但到了民國70年（1981年）屏東漁業產值竄升到60645噸，排名第二，僅次於遠洋漁業發達的高雄市，可說如果單論近海漁業與養殖業，屏東到了民國70年代（1980年代）已經高居全國第一。以養殖漁業而言，在民國50年代養殖面積僅占全國養殖面積2%不到，遠遠不如台南的養殖面積，但到了民國80年代占全國比例升高到10%，同時單位養殖面積產值遠遠高於其他地區。

屏東從民國40年代開始持續日治時代未完成的築港建設計畫，民國50年代初實施漁港區計劃。至民國60年代稻米開始沒落，東港及周邊沿海大量將稻田改為魚塢，加上漁船噸位大增，東港開始轉型成為漁業中心。以交易量而言，東港為臺灣為第二大漁市，僅次於高雄前鎮漁港。從東港區漁會的統計可以看出東港漁市擴大的規模。昭和13年（1938年），東港漁市即有14萬斤的鮪魚交易量。從民國47年（1958年）東港漁市整建完成後，臺灣鮪延繩釣漁業也由北部基隆移到高雄以及東港籍小琉球一帶。民國50年（1961年），東港與小琉球已經有230餘艘鮪釣船。

根據民國64年（1975年）的統計，東港漁會登記有5噸以內漁船263艘、5至10噸漁船505艘、11至20噸漁船237艘、動力漁筏121隻。其後東港漁船噸數不斷擴大，到了民國87年（1998年），5噸以內船隻減少到93艘，但51噸至100噸的大型遠洋漁船從零艘增加到223艘，20到50噸的漁船也增加到470艘。除了東港之外，周邊的小琉球也多將漁獲運往東港販售。²²⁶同時由於小琉球漁港僅供停泊之用，維修運補還是需要利用東港漁港。小琉球在民國87年（1998年）統計中，51至100噸大型遠洋船舶91艘，21—50噸船舶189艘。兩者加總大型遠洋漁船多達300多艘以上，可以說東港已經從單純近海漁港轉變成為遠洋漁業的基地²²⁷。

²²⁶ 資料來源：台灣漁業年報。

²²⁷ 胡興華，《臺灣的漁業》，（台北：遠足文化，2003）。